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所有意外事故；
 - （二）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未能按时接种规定的疫苗或未能全程接种规定疫苗；
 - （六）儿童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中的偶合病例；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九）参加计划免疫接种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疾病、器官病变、体质过敏，或者处于急性传染病的潜伏期；
 - （十）因疫苗过期等疫苗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被保险人感染；
 - （十一）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十二）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地方病、心理疾病、性病；
 -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十四）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及自然灾害影响疫苗按规定程序按时接种（包括初种、复种和加强免疫）；
-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